

证券代码：300011

证券简称：鼎汉技术

公告编号：2026-54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300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 2,52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50.62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9.05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48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16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事务所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事务所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事务

所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云刚	2005 年	2008 年	2014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鹏	2020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爱红	2009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3 年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云刚（项目合伙人），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加入立信事务所，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房地产行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属采矿及相关贸易、各类制造业等。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鹏，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

(3)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石爱红，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由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合同签订后正式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